

中国矿业大学
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研究生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学术学位	1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0701 数学	2
0709 地质学、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3
0801 力学.....	4
0802 机械工程	6
0808 电气工程	7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8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
0814 土木工程.....	11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3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15
0819 矿业工程	16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18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含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	20
1204 公共管理	21
专业学位	22
0857 资源与环境	22
0858 能源动力	23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学术学位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不包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项目），且审核时承担有在研科研项目；新到账的经费总额达到 2 万元；审核时财务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5 万元。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至少 3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学术论文基本认定办法》中的“高质量论文 I 类”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三、其他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承担过或正在承担至少一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研究生专业课教学且教学质量较高。

0701 数学

0701 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原则上应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不包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项目）或者新参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新到账的经费总额不少于 5 万元。审核时有承担或者参与的在研科研项目，且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10 万元。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在数学及相关领域发表被 SSCI、SCI 收录论文或数学领域中文 TOP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专著或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最多可以替代 1 篇论文），或在相关领域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0709 地质学、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709 地质学、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满足以下任意一项：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一年期项目）或重点（大）项目/课题，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 主持在研省部级重点（大）项目或经费总额达到 6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项目（含子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3. 主持过国家级项目（上一聘期内），主持新增且在研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4. 上一聘期内作为负责人承担企业委托科技项目且该项目累计到账纯科研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或上一聘期内累计到账科研经费超过 300 万元，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一聘期内至少有 1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包括：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发表与所聘岗位相关的 I 类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篇（地质学学科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学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第一发明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不含无实质性审查国际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研究生规划教材 1 部；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具有资格推荐国家奖的协会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前六）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成果。

0801 力学

0801 力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满足以下三条中的任一条：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一年期内的短期项目，下同）或国家重点课题，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 曾经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至少有 1 项本人主持的在研项目（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新增的），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30 万；
3.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新增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单个军工项目到账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视为符合科研条件要求。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满足以下三条中的任一条：

1.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发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被 SSCI、SCI 收录或在 SSCI、SCI 源期刊上发表的 JCR 二区以上的期刊论文、或由一级学会主办的本学科领域的中文期刊 1 篇以上；
2.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发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 EI 收录 2 篇以上；
3.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获得科学技术奖 1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有证书，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五。

补充条款：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指导的博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且在教育部、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可免去本次聘期内的学术条件审核。

三、其他要求

1. 首次招收博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招生，其他导师原则上至多在两个专业招生。
2. 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超过学习年限（基本学制+1 年）的人数最多为 3 人，超过 3 人的即停止招生（因获“未来科学家计划”4 年级奖学金而延长学习

年限者不计入)。

3. 退休前无法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再续聘。

4.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

0802 机械工程

0802 机械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新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新增有基础研究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单个横向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不少于 50 万元。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累计到账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累计获得以下类型代表性成果有至少 3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项：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院认可的三类高质量论文；

2.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奖完成人、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完成人、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3.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三、其他要求

聘任不满一个周期的，按照近四年成果统计。

0808 电气工程

0808 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2. 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学院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3.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毕业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4.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基本学术条件

1. 承担有在研科研项目，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不包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项目），新到账的经费总额不低于 40 万元，且财务账户中有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

2. 上一个聘期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本人或指导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高质量期刊（电气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目录中 I 类权威及重要，下同）论文 2 篇。

（2）发表高质量期刊论文 1 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起重要作用。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

审核时承担有在研科研项目，财务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30 万元，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上一聘期内，作为负责人有新承担的国家级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资助和青年基金项目）且新增到账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10 万元，或其他基础研究类纵向科研项目（不含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项目）且新增到账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30 万元；

2. 上一聘期内，作为负责人有新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200 万，或单项到账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或累计到账纯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80 万元，或成果转化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二、代表性成果

上一聘期内，至少取得 3 项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代表性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如下：

满足下列之一的可认定为 1 项代表性成果：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正式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JCR 一区的 SCI 源刊、学科领域内的高水平中文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2.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学生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

3. 专著或研究生教育规划教材（第一或第二著作人）等。

满足下列之一的可认定为 2 项代表性成果：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正式发表 Nature、Science、Cell 论文；

2. 国家或行业标准（排名前三）；

3. 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

4. 省部级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5. 上一聘期内，指导的博士生获省级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优秀学位论文。

代表性成果中，论文为必选项，授权发明专利至多认定 1 项，标准和科学技术奖

对单位排名不做要求，具体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由信息与控制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满足以下两条中的任一条：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一年期内的短期项目，下同）或国家重点课题，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 曾经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至少有 1 项本人主持的在研项目（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新增的），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30 万。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一聘期内有至少 3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论文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包括：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被 CCF 推荐的高水平期刊会议论文、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出版的专著（第一作者）、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五）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0814 土木工程

0814 土木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满足以下三条中的任一条：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一年期内的短期项目，下同）或国家重点课题，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 曾经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至少有 1 项本人主持的在研项目（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新增的），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30 万；
3.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新增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单个军工项目到账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视为符合科研条件要求。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满足以下三条中的任一条：

1.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发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被 SSCI、SCI 收录或在 SSCI、SCI 源期刊上发表的 JCR 二区以上的期刊论文、或由一级学会主办的本学科领域的中文期刊 1 篇以上；
2.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发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 EI 收录 2 篇以上；
3.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获得科学技术奖 1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有证书，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五。

补充条款：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指导的博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且在教育部、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可免去本次聘期内的学术条件审核。

三、其他要求

1. 首次招收博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招生，其他导师原则上至多在两个专业招生。
2. 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超过学习年限（基本学制+1 年）的人数最多为 3 人，超过 3 人的即停止招生（因获“未来科学家计划”4 年级奖学金而延长学习

年限者不计入)。

3. 退休前无法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再续聘。

4.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满足以下三条中的任意一条：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一年期内的短期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 曾经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至少有 1 项本人主持的在研项目（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新增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3.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新增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科研经费累计到账 100 万元（单个军工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视为满足科研条件要求。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导师或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至少 1 篇 JCR 二区高水平论文或三类高质量论文或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目录论文（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包括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作者），应至少参加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2. 上一聘期内有 1 项能够支撑其具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包括：

（1）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励 1 项及以上，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二。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2）成果转化完成单项 40 万元及以上项目。

（3）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JCR 二区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5）出版专著/教材 1 部（排名第 1）。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课外竞赛奖项 1 项，竞赛级别需达到学

校公布的《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中“一级乙等”要求。

(7) 指导博士研究生主持省部级课题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或省研究生创新项目 1 项，需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有合同或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

(8) 参与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

三、其他要求

1. 本人及所指导的研究生、本科生无学术不端行为。

2. 所指导完成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

3. 师聘任周期内，每年由测绘科学与技术或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结合学科建设需求、招生规模、师德表现、培养条件与培养质量、研究生满意度评价等情况组织审定导师招生人数和招生资格。

4. 上一聘期内培养的学生获得省优博士论文，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生重点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获得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或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可替代所有业务素质条件。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上个聘期内，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或纵向分账 40 万及以上课题或横向分账 60 万及以上课题，国家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江苏省杰青、优青或特聘教授；不包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项目），到账的经费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审核时承担有在研科研项目或分账纵向 40 万及以上的课题及横向分账 60 及以上的课题，审核时财务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30 万元。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个聘期内，取得重要期刊论文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国家奖、省部级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或专著（第一作者）等成果，合计 3 项及以上；指导的研究生有第一作者高水平论文发表。

三、其他要求

原则上为本学科上岗教师并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0819 矿业工程

0819 矿业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一年期内的短期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 主持在研省部级项目，且单个项目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3) 主持过国家级项目（上一聘期内），主持新增且在研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4) 近四年作为负责人承担企业委托科技项目且该项目累计到账纯科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近四年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0 万元；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1. 上个聘期内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 JCR2 区及以上期刊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的期刊且被 EI 收录的论文。

2. 上个聘期内 1 项有能够支撑其具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包括：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已转化的专利；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出版的专著；

(3) 参与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

(4) 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八，三等奖排名前四。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特等奖排名前十，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六。

三、其他要求

(1) 科研项目替代条件：上个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

等奖排名前八，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二；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且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 上个聘期内培养的学生获得省优博士论文，或获得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可替代所有业务素质条件。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一年期内的短期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 主持在研省部级重大（点）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3) 主持过国家级项目（上一聘期内），且有主持新增企业委托技术创新类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4) 上一聘期内作为负责人承担企业委托科技项目且该项目累计到账纯科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近三年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0 万元；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1. 上一聘期内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 JCR2 区及以上期刊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的期刊且被 EI 收录的论文。

2. 上一聘期内有 1 项能够支撑其具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包括：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已转化的专利；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出版的专著；

(3)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

(4) 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二。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其他要求

(1) 科研项目替代条件：上一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

等奖排名前八，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二；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 上一聘期内培养的学生获得省优博士论文，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生重点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获得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可替代所有业务素质条件。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含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含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曾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上一聘期新增主持具有基础研究内容的科研项目，且审核时承担在研科研项目。

研究经费充足，上一聘期内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且审核时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以本人科研账户经费余额为认定标准）。

二、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一聘期内取得成果满足条件 1-3 中的 1 项，或发表 CSSCI、SCI、SSCI 期刊论文 2 篇且满足条件 4-8 中的 1 项。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本人为通讯作者，且不含 OA 期刊；学术专著要求本人排名第一且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仅限政府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

1. 在 UTD24Top Journals、FT50Top Journals、管理世界、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科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经济管理学院认定 A/B 类中文期刊、ESI 经济与商业领域 JCR 二区以上 S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在本学科领域 CSSCI、SCI 和 SSC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4.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国际、国内会议发表并报告论文 2 篇；

5. 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

6. 智库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排名前二）；

7. 省级优秀学术学位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8. 主编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规划教材。

1204 公共管理

1204 公共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不包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项目），且审核时承担有在研科研项目；新到账的经费总额达到 5 万；审核时财务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10 万元。（不满一个聘期，按年平均水平考核）。以上科研项目隶属于公共管理学科。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一个聘期内，在本学科领域至少取得 3 项能支撑其学术能力的代表性成果，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不满一个聘期，按年平均值考核）：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发表被 SSCI、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

（2）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3 篇论文（以排名第一的顺序获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采纳的咨政报告、批示可以替代 1 篇 CSSCI 论文，但替代论文总数不超过 1 篇）；

（3）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 1 篇论文；

（4）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论文；

（5）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篇论文。

三、其他要求

研究生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所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暂停导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少于两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

专业学位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7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1. 上个聘期内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不包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项目），且新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元；

2. 申请时主持在研科研项目；

3. 财务账户中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1. 上个聘期内有至少 1 项能够支撑其具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包括：

(1) 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中的期刊论文或被 SCI、EI 检索的论文；

(2) 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已转化的专利；

(3) 完成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有署名，且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4)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2. 或者，上个聘期内指导的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三、其他要求

最近一次的岗位考核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0858 能源动力

0858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不包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项目），且审核时承担有在研科研项目；新到账的经费总额达到 40 万元；审核时财务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30 万元。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一条：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被 SSCI、SCI 收录的论文，或在 SSCI、SCI 源期刊上发表 1 篇 JCR 二区以上的期刊论文，或在《中国矿业大学各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的中文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专著（不少于 20 万字）；

3.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 2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

4. 获得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5. 指导的博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且在教育部、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

三、其他要求

1.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导师应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和经费情况确定所指导博士生的数量。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超过学习年限（基本学制+1 年）的人数最多为 3 人，超过 3 人的即停止招生（因获“未来科学家计划”4 年级奖学金而延长学习年限者不计入）。

2.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